

中共台州市委文件

台市委发〔2022〕49号



中共台州市委 台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台州市教育提质三年行动方案 (2022—2024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现将《台州市教育提质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台州市委

台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7日

台州市教育提质三年行动方案

(2022—2024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推动高质量发展、打造高能级城市、促进高水平共富”的决策部署，推动台州教育整体提质，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高素质队伍、高标准建设、高水平保障为主抓手，强化系统改革，推进教育质量跨越式提升，全面提高教育与地方经济发展水平、人民群众需求和城市竞争力的匹配度，为奋力谱写“两个先行”台州篇章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持和人才支撑。

(二) 总体目标

到2024年，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明显提升，教育发展更加优质均衡；全市教育主要指标达到全省中上水平，各县（市、区）教育现代化发展水平均进入全省B等以上（其中2个以上进入A等）。

(三) 工作原则

——开放视野、科学研判。尊重教育规律，立足台州实际，横向对比各地，纵向对比历年，客观把握台州教育历史方位，精准掌握台州教育优势短板。

——突破常规、跨越发展。强化信心，坚定决心，既在存量资源上做优做强，又在引才引校方面超常发力，清单化、项目化推进教育工作争先进位。

——健全体系、精准施策。系统化、专业化、精准化构建和完善教育体系。既要突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树立优质教育品牌，又要重视“有教无类”，抓好整体优质均衡提高。

——唯实惟先、善作善成。以超常努力改革重塑，以不懈奋斗久久为功，教育系统责无旁贷、奋发有为，全市上下共同关心、支持、帮助，全社会形成重视教育、支持教育的良好氛围。

二、工作任务

（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健全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机制，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健全台州特色德育体系。做强“垦荒精神立心”品牌，构建家校社协同育人体系，建好浙东唐诗之路研学基地和省级地方教材建设研究实践基地，用好《大陈岛垦荒精神》《台州和合文化》等地方教材。深入推进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成立全市大中小

学思政课一体化研究中心，构建一体化课程教学和考核评价体系。

3.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全面加强学校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帮助学生掌握运动技能、艺术特长和劳动技能各 1 至 2 项。创建 100 所市级以上中小学劳动教育实验学校。中小学生体质健康优良率达到 60% 以上。

（二）推进教育质量跨越式提升

1.加快学前教育补短提质。大力发展公办园和优质园，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 58%，二级以上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 78%。推进“托幼一体化”，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 2 至 3 岁幼儿。

2.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加快推进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创建。全市义务教育“城乡教共体”结对全覆盖，建成 300 所高质量“城乡教共体”结对学校。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学业水平达到全省平均以上。

3.大幅提高普通高中教学质量。制定实施普通高中教学质量评估方案，完善普通高中教学质量动态跟踪与评估机制。建立高考研究与指导中心，高质量实施高考政策研究。健全多元培养机制，注重人人成才。普通高中学业水平主要指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以上。

4.突出拔尖创新人才培育。实施拔尖创新人才登峰计划，多通道培育拔尖创新人才，在选拔、培养、保障等方面进行体系化、链条式设计。“双一流”大学人才输送质量和数量显著提升。培

育“双一流”大学优质生源培养基地 11 个、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培养基地 30 个以上。

（三）打造高素质教师队伍

1.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着力提升教师队伍思想政治素质，健全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业务骨干的“双培养”机制。大力选树师德先进典型，培育一批教书育人楷模、最美教师等“四有好老师”。加强师德养成教育，建成师德涵养基地 30 个。完善师德师风责任落实体系。发挥教师专业优势，引导教师开展多种形式的支教帮扶、志愿服务活动。

2. 全力加大引才力度。引进好教师 100 名以上、名校长 30 名以上。建立省级以上知名专家工作站 8 家。新增“双一流”大学、师范院校等优秀本科毕业生 600 名、硕士生 300 名。新招录中小学教师 4500 名。

3. 加强“三名”人才培养。完善“名师—名班主任—名校长”人才培养体系。建立市名师名班主任名校长工作室 30 家、县名师工作室 150 家，建立市县两级名师工作室乡村基地学校 100 家。新增省特级教师等省级以上名优教师 100 名、市名师名校长等市级骨干教师 600 名、县名师名校长等县级骨干教师 5000 名。

（四）加快学校扩容提质

1. 超常规推进项目建设。编制完善教育布局专项规划，计划实施教育建设项目 343 个，其中幼儿园建设项目 149 个、义务教育学校建设项目 133 个、中职建设项目 17 个、普通高中建设项

目 31 个、高校建设项目 13 个，计划新增学位 10.77 万个。全面实施“蓝天教育”行动，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公办学位供给率达到 100%。及时布点新居民区、产业集聚区学校建设，积极创建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2.全面提升建设标准。健全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确保小区配套幼儿园与首期建设的居民住宅小区实现“五同步”。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整体水平居全省平均水平以上，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成率超过 98%。中职学校办学条件达标率达 100%。全市特殊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达 100%。

3.完善学校配套设施。实施“空调进教室”项目、“护眼工程”，提升校园安全智治水平，强化“阳光厨房”建设，加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和学校卫生室建设。

4.引育一批好学校。引进 10 所以上好学校，培育 40 所以上义务教育名校、11 所以上高中名校。深化名校办分校、名校集团化。优化义务教育“教共体”建设，健全“一校一策”初中目标管理体系。完善“一校一案”优质高中考核制度。依法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教育，推动民办学校优质特色办学。

（五）提升高等和职业教育水平

1.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支持台州学院创建台州大学，建设一流应用型大学。支持台州职业技术学院争取升格职教本科院校、台州科技职业学院申办职教本科专业、浙江汽车职业技术学院建设全国汽车类特色高职院校。推进硕士点和全球 ESI 排名

前 1% 学科建设，打造 3 个 ESI 前 1% 学科、7 个以上硕士点。加强高校与科创大平台深度融合，建立联合创新中心，开展协同攻关。建立市高校名师名技师工作室 15 家、教育教学创新团队 10 家。在台高校毕业生留台率稳步提高。

2. 建设职业教育高地。推动职业教育与民营经济融合发展，如期创成国家职业教育创新高地城市。聚焦临港产业带发展，统筹“五城”职业院校空间布局、专业群布局。实施产教融合“五个一批”工程，培育产教融合项目 190 个。强化职技院校建设，积极创建国家“双高”“双优”职业学校，高水平建成省“双高”职业学校、省“一流”技师学院。完善中高职一体化人才培养机制，逐步提升中高职一体化招生数占中职当年招生数比例。建立市中职名师名技师名校长工作室、教育教学创新团队，每年遴选工匠之星。

3. 提升社区教育服务水平。办好台州开放大学，打造开放教育“台州品牌”。加强社区学校基础设施建设。创建职业培训基地和企业职工培训平台，推进职业院校面向社会开展职业培训，年度培训规模 10 万人次。支持社会人员提升学历，完成成人初高中学历提升 3.6 万人，成人大专及以上学历提升 6 万人。

（六）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

1. 深化教学机制改革。推进初中基础性课程分层走班教学改革，建立适应分层教学的教学常规和校本研修。实施高中多元特色培养机制，培育特色化分类办学试点。

2.深化课后服务改革。充分利用“浙里问学”等全省名师资源优势，有效开展各种课后育人活动，推进分层服务，在校内满足学生多样化学习需求。完善经费筹措和分配机制。

3.深化教师管理机制改革。探索教师编制区域统筹，增加有效编制。进一步深化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推进中小学教师职称自主评聘改革。推进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强化星级班主任队伍建设。

4.深化人才激励机制改革。完善教育引人留人政策，创新名优校长、名优教师、金牌教练、银龄教师、学科带头人等引留举措。引进紧缺人才可实施年薪制或协议工资制。健全普通高中质量提升激励政策，用于激励在提升教育教学质量中作出贡献的教师。鼓励在职教师攻读教育硕博学位，培养经费可参照现有人才政策执行。

5.深化数字化改革。建成“括苍云”教育魔方”台州智慧教育云平台，上线 10 个惠民教育应用场景。创成“智慧校园”和“人工智能+教育”示范标杆校各 50 所，全市中小学“智慧校园”覆盖率达 90%以上。创新搭建“匠才荟”全生态服务平台，打造省级最佳应用。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强化政府履行优先发展教育事业的职责。成立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为主任的教育提质推进委员会。在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上优先考

虑教育规划，在财政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教育投入，在公共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教育和人力资本提升需要。

（二）加强投入保障。提高人均教育总投入、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和公用经费标准，达到全省平均水平以上。市本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总量年均提高 15%以上。切实加大对教育经费投入，完善各级教育预算拨款制度，健全各级各类教育经费精准投入机制。充分调动全社会“服务教育、关爱师生”积极性，激发教育发展活力，实现市和各县（市、区）教育基金设立全覆盖。

（三）加强考核评估。在市对县（市、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中增加教育工作考核权重，并将教育提质相关工作列入教育工作考核内容。强化市对县（市、区）党委政府教育履职评价，健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年终述职必述教育工作制度，建立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抓教育工作述职会议机制。将教育投入、教育水平及国家、省级评估纳入审计范畴。深化督导运行机制改革，健全完善督政、督学、评估监测“三位一体”的教育督导体系。建立教育发展智库，善于请专家会诊把脉。加强教育科学研究，为教书育人提供专业支撑。

（四）加强统筹协同。强化部门协同。机构编制部门要加强对各类事业编制的统筹，优先向教师队伍倾斜。组织人事部门要会同教育部门加大对教育人才的引育力度和政策支持。发展改革部门要按规范把教育项目纳入政府性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要在规划工作中落实教育布局规划有关内容并

保障教育用地。团委要强化对青少年思想政治引领。妇联要加强对社区（村）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信息化管理部门要把教育信息化纳入信息化建设盘子。其他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抓好落实，服务教育发展。加大教育宣传，弘扬尊师重教社会风尚，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和参与教育提质的良好局面。